

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
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相
关规定的说明

《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“《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”)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(以下简称“指导意见”)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制定,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全体董事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,现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作出如下说明:

- 1、 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- 2、 《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符合《指导意见》所规定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。
- 3、 《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- 4、 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- 5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- 6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已经董事会确定并经监事会核实,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。

7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